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4048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李嘉恩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沒入保證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裁定（110年度聲字第404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李嘉恩係於113年1月4日才收受本院裁定，然抗告人係因羈押期間，租屋處已退還屋主，而導致無法收受法院送達文件，抗告人係因不可抗力之由而發生阻礙，致未能如期到案，並非故意隱匿等語。

二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5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抗告人因沒入保證金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以110年度聲字第4048號裁定沒入保證金，該裁定正本送達於抗告人戶籍地址，而於同年月23日寄存送達於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橋頭派出所，而合法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110年度聲字第4048號卷第35頁）。

(二)抗告人固以前詞置辯，然於本案裁定正本寄存送達時，抗告人並無在監在押等情，有被告在監在押紀錄表附卷足憑，是抗告人辯稱其因羈押而無法收受本案裁定，委不足採。是本

01 案裁定業已合法送達，並於000年00月間確定，抗告人遲至1
02 13年1月10日始提出抗告書狀，有刑事抗告狀上本院收狀戳
03 章所載，顯已逾期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
04 駁回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薛雅庭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0 不得再抗告。

11 書記官 王嘉麒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